

再 審 申 請 人 ○○○

再審申請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，不服本府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410 號訴願決

定，申請再審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：「……訴願人……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前項聲請再審，應於三十日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……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…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」

二、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前因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（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）測量大隊（下稱測量大隊，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

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）於 73 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地號南側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逕為分割案，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為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其後本府於 78 年間徵收上開○○地號土地（道路用地）；測量大隊於 87 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逕為分割案，併同將○○地號土地分割為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 2 筆土地）；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 93 年間將上開○○地號土地合併入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。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76058629 號函請臺北市

政

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查明系爭 2 筆土地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及現況道路施作範圍是否吻合，經調閱相關圖籍資料及檢測現況結果，發現系爭 2 筆土地與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，地政局爰以 108 年 7 月 1 日

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2085 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，辦理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地籍線及面積更正（其中系爭 2 筆土地為地籍線更正）。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，於 109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經
本府審認該函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乃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4

10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）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再審申請人不

服本府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，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，嗣於 109 年 9 月 7 日

撤回再審申請，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517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程

序終結在案。嗣再審申請人復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，109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4 日

補正再審程式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申請再審，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。查本

府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

可稽；倘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，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確定；是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8 日申請再審時，本府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，其申請

再審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97 條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